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停止实施 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2015年9月25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8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停止实施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25日

为推进简政放权,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决定在海南经济特区停止实施19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附后)。对停止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关的管理措施,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防止出现管理真空;对实践证明不宜停止实施的,恢复实施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停止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19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实施机关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非政府投资工业高新技术信息产业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4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	拍摄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58项、《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58项)》第28项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6	拍摄馆藏一级、二级、三级文物审批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58项)》第27项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7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459项、《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58项)》第29项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8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第九条、第十二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32项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9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20项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1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75项	省司法厅
11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三十二条、《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5号)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核发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7号)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成立教育类社会团体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第九条	省教育厅
14	成立教育类基金会审查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	省教育厅
15	成立文化体育类社会团体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条、第九条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16	成立文化体育类民办非企事业单位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第六条	省文化广电出版体育厅
17	成立科技类民办非企事业单位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第六条	省科学技术厅
18	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省民政厅
19	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委托加工审批	《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第十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6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行政审批 事项的决定

(2015年9月25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49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海南经济特区下放部分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25日

为推进简政放权,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行政效率,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决定在海南经济特区将7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实施(目录附后)。对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办理手续,加强业务培训指导,做好对接工作,强化后续监管,切实做到放管结合;承接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机构,要周密组织,做好各方面的承接和安排,做到规范有序、无缝衔接。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下放市、县、自治县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7项)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原实施机关	下放后实施机关	备注
1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附件第33项	省农业厅	市、县、自治县农业主管部门	
2	医疗机构发布广告审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广告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医药条例》第十三条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	

3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查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第五条	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市、县、自治县卫生行政部门	
4	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发(不含涉外渔业)	《渔业法》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53项	省海洋与渔业厅	市、县、自治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5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339项	省统计局	市、县、自治县统计机构	
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类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49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81项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县、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7	特种设备安全操作类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249项、《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82项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县、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此2项为“特种设备安全使用、检验检测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项目的子项

主编：罗清锐 美编：孙发强

专题

# 定安:多措并举 重拳“治超”

今年以来治超效果显著,有力确保了道路安全

“现在超载超限车辆越来越少了,我们开车也感到安全了许多。”日前,在定安县文云线上,一位小车司机如是说。话语的背后,是定安县对“治超”的不懈努力。

今年以来,公路“杀手”和管理“顽疾”的突出问题,引起了定安县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层层调研部署“治超”工作,多措并举,加大执法力度,重拳“治超”,效果显著。

## 重拳出击

打击超限超载不手软

定安县东临文昌,西接澄迈,东南与琼海毗邻,西南与屯昌接壤,北隔南渡江与海口市琼山区相望,是人流、物流运输的交通要塞。加之南渡江、龙州河等河流资源丰富,受利益驱动,一些非法采砂人员追求暴利,通过非法改装车辆超限超载,且屡禁不止,曾是车辆超限超载的“重灾区”。

定安县始终坚持“政府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综合治理”的工作要求,以加

强公安交通管理能力建设为主线,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强化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定安县委书记陈军先后3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全县“治超”工作,县长符立东两次主持政府常务会议具体研究“治超”工作;成立“治超”联合打击领导小组;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李开文,县委副书记、公安局长韩运发,副县长陈亮先后8次带领公安、公路、交通等部门负责人深入基层召开现场会,督导“治超”工作。

定安县公安局特别成立“治超”专项工作督导小组,自我加压,克难攻坚,强力推进。为展示“治超”的决心和魄力,定安县公安局长韩运发多次带队夜间巡查,查处货车违法超载超限车辆。面对“人情车”,他掷地有声:“有压力,我来顶!”打击超限超载毫不放水,这无疑给整个交管大队工作人打强心剂。

针对定安的特殊情况,定安县委、县政府将“治超”工作与打击非法采砂有机结合在一起。今年1—6月,定安县开展为期半

## 依法严管 高压态势增强震慑力

众所周知,超载车辆常跟执法人员玩“猫捉老鼠”,管理存在不少难度。这对“治超”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调查发现,定安县超载车辆主要为运输建筑材料为主,超载主要发生路段为云文线、塔龙线、定南线,重点时段主要为节假日时间、夜间及下班时间。针对这些情

况,各相关部门认真研判,采取多点设卡进行打击查处。仅7月18日上午,公安、交警、公路等部门负责人带领联合执法人员以塔龙线(龙门段)为主,采取沿途监控、不定点设卡的方式,打击货车超载超限、不按要求加盖帆布等违法行为,当日查处5辆超载超限运输碎石车辆。

为提高群众参与度,定安县加强情报信息工作和制定举报奖励制度,在超载主要发生路段云文线、塔龙线、定南线沿途村庄公布举报电话,发动群众共同参与巡查。同时合理运用交警大队违法处理室后台视频监控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处置涉嫌非法运砂车辆上路,保持对货车超载超限、违法运砂行为“露头就打、高压严打”的态势。

此前,经群众举报在塔龙线龙门往雷鸣方向有辆运输碎石车辆,收到举报后,“治超”联合打击人员立即前往该路段进行查处,途中查获一辆超限运输碎石车辆,经过磅,该车属于违法超载超限运输车辆。

“我们与公路、交通等部门之间加强协

调、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增强震慑力。”交警大队定城中队中队长陈海梁介绍说,按照交警大队单个部门执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超载只能处罚2000元,如果公路部门查处超限,则可进行5万元的处罚,这就提高了超载超限的违法成本,挤压其利润空间。对于超载超限,交管部门采取顶格处罚,对非法改装车辆强制进行切割并从重处罚,这种高压态势对路上行驶的超限超载车辆和非法改装车辆产生了强大的震慑和教育作用。

## 加强督查 提升执法公信力

为确保整治得到实效,避免人情因素对执法的干扰,保证执法过程公平公正。

公安部门采取异地用警,抽调新竹、龙河中队警力前往定城地区进行执法,定城中队警力前往云文线、塔龙线开展查处工作。

此前,交警大队定城中队就前往新竹中队

所管辖区云文线开展交叉执法,当晚查处违法超载超限车辆2辆次。

数据显示出“治超”的工作成效。定安在查处超员、超载等15种严重交通违法占现场查处总量的比例高达37.7%,排名全省前五。

任务重,工作量大,为保持高压态势,保证警力到位,治超专项工作督导小组不定期不定时深入一线岗位卡口,对岗位上是否执法规范、是否警力到位、是否认真开展工作、是否佩戴执法记录仪等进行督导检查。严禁队伍中存在说情、不作为现象,发现一起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对按时到岗、认真开展工作情况进行通报表扬。

公安、交通、公路等部门执法的规范化建设以及执法水平的提高,定安老百姓有目共睹。“今年上半年以来,没有发生上訴案件、国家赔偿案件,没有发生公安、交通、公路等违法违纪的问题,队伍执法公信力不断提升。”韩运发说。

(晁悠)